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钢股份”或“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中德证券对包钢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李庆中、申丽娜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10
注册资本	32,560,737,606 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包钢信息大楼主楼
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联系人	白宝生
联系电话	0472-21895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督导公司规范运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督导公司有效

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外担保等事项。

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或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并通过口头、邮件、书面函件等形式进行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关注的事项提出建议并督促；同时，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保荐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包钢股份出现 2015 年业绩亏损、公司尾矿库资产收购完成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不及预期等事项。针对上述事项，中德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已经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专项现场检查等形式进行了持续关注，并通过口头、邮件、书面函件等形式进行提醒并督促，主要工作如下：

（一）2015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包钢股份进行了定期及专项现场检查。结合钢铁行业状况了解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在向上交所报送的现场检查报告中发表意见，提请公司在已完成非公开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后，后续应加快尾矿库利用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完成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2016 年 1 月，在知悉包钢股份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后，保荐机构针对业绩预亏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在向上交所报送的现场检查报告书中发表意见，提请公司在 2015 年完成对非公开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后，应加快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投产进度，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2016 年 8-9 月，保荐机构对包钢股份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在向上交所报送的现场检查报告中发表意见，认为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不达预期，督促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同时，公司后续若计划对项目的实施方式等进行变更，应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四）鉴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包钢股份出具《关于提请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实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等事项的函》（中德证发【2016】120 号），再次督促公司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提示公司若后续对项目的实施方式等进行变更，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合规等事项。

（五）2016 年 11 月，保荐机构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事项在向上交所报送的报告中发表意见，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且后续建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事项提请关注；同时，对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2253 号、上证公函【2016】2283 号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2017 年 3 月，保荐机构向包钢股份出具《关于提请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做好 2016 年度财务核算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函》（中德证发【2016】28 号），督促公司认真做好 2016 年度财务核算以及尾矿资源业绩核算工作，并加快完成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开发方式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七）2017 年 4 月，保荐机构在对包钢股份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现场检查过程中，再次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开发方式的所有决策程序，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加快推进尾矿库相关方案的实施等事项，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充分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提请公司关注事项

出于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职责，中德证券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就相关事项提请公司关注如下：

1、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关于尾矿库开发利用工程的调整事项尚未实施完成，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在完成对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评估的基础上，尽快完成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开发方式的所有决策程序，并及时同监管部门沟通，确保上述事项符合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若后续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尾矿库综合利用和效益实现的相关事项，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2016 年度公司尾矿库实现效益方式为矿浆销售，而非基于尾矿库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开发方式的议案》，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做好尾矿资源的后续开发利用工作，加快推进相关方案的实施，确保在对尾矿库中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实现预期效益。

3、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方决策程序，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做好尾矿资源业绩的后续财务核算工作，并建议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若出现尾矿资源业绩不及预期的迹象，应及时进行减值测试，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

5、在尾矿资源业绩承诺期内，若尾矿资源实现业绩不达预期导致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应及时联系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切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同时，公司应及时同监管部门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针对包钢股份和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产业定位，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联系并督促包钢集团切实履行关于集团规划的承诺，即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加快推动包钢股份发展战略的实施，确保公司与包钢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7、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变更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结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制定明确可行并合理的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9、督促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密切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充分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

（三）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不排除上市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后续实施和效益实现仍可能存在风险，为此，出于勤勉尽责的职责，保荐机构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包钢股份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1、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实施方式变更的风险

在利用募集资金完成对尾矿库资产的收购后，公司原先拟采用自有资金建设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通过对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预期效益。鉴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实际进展状况，2016 年公司通过销售矿浆开发利用尾矿库的方式作为暂时过渡措施；后续拟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开发方式，即通过采取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来实现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

在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实施方式调整的过程中，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未来国家产业政策、下游企业需求情况、产品价格及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自身实施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效益，将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尾矿资源预期效益未能按期实现可能导致尾矿资源的减值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081 号），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为

评估基准日，尾矿资源按照收益法估值 2,679,363.24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预计 2016 年 10 月开始投产，其中 2016 年至 2018 年项目所产生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及 195,188.11 万元。在尾矿资源能够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包钢股份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一定改善。

公司已决定通过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开发方式继续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若尾矿资源的预期效益不能按期实现，则包钢股份的尾矿资源将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将会对公司未来预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包钢集团关于尾矿资源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履行的风险

根据包钢集团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6 年 1-9 月包钢集团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0,247.68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包钢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8,097.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4%。

根据包钢集团与包钢股份签署的《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约定，若尾矿资源在补偿期间内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并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包钢集团应向包钢股份进行补偿。若包钢集团出现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则将会给包钢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和行业风险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工信部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了《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加强稀土战略资源保护，规范稀土资源开采生产秩序，有效化解冶炼分离和低端应用过剩产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扩大稀土高端应用，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稀土战略价值和支撑作用。此外，2012 年工信部制定了《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工信部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稀土开采、生产和出口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牵头做好指令性生产计划

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对于稀土的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稀土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应用较为广泛，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度；截至目前稀土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可能会对稀土行业企业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或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波动、或者稀土产品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会对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包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4.66%，具有绝对控股地位。包钢集团可以通过选举董事和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如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等重要事项，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由于包钢集团的控制而受到影响。

截至目前，根据公司与北方稀土签署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公司将排他性地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可以预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仍将继续存在。如果相关方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及关联交易制度，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则可能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包钢股份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包钢股份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包钢股份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包钢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包钢股份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在上交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等进行了检查，除上交所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未及预期出具两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3 号、上证公函【2016】2283 号）外，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进展事项，上交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3 号），鉴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对公司的重要性，且截至 2016 年 10 月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期已届满，要求公司对项目进展情况等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及补充披露，并要求保荐机构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回复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进行公告。

根据上述回复情况，上交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3 号），要求公司继续对项目推进的可行性等进一步进行说明和补充披露，并要求保荐机构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回复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进行公告。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包钢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审阅，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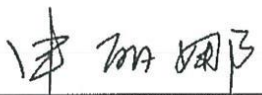
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事项，上市公司已决定通过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开发方式继续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但不排除上市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后续实施和效益实现仍可能存在风险，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依法合规确保保荐机构各项督促事项的实施，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钢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尾矿资源业绩的承诺期尚未结束。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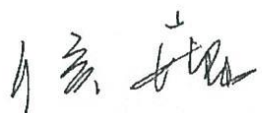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庆中


申丽娜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